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养老机构管理和护理人员培训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Y2025-ZB-CS1056)

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研究与培训

甲 方: 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 西安文理学院



2025 年 6 月

中国 西安

甲 方：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大力

通讯地址：雁塔区曲江大道 70 号

联系电话：029-89137683

乙 方：西安文理学院

法定代表人：陈刚

通讯地址：西安市科技六路 1 号

联系电话：029-88258512

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养老机构管理和护理人员培训（采购项目编号：ZY2025-ZB-CS1056）第 2 包的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研究与培训
（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需求调研，课程、题库研发与实践）

2. 项目实施场所：西安文理学院

3. 详细地址：西安市科技六路 1 号

4.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

5. 培训天数及人数：培训 12 天约 210 人，具体培训人数及天数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6. 培训对象：一线养老护理员

7. 培训内容: 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和《养老护理员》教程(2019年版)及甲方要求组织实施。

8. 项目实施要求:

(1) 乙方应具备满足本项目实施的相应人员及设备, 并提供相关业绩情况;

(2) 开展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需求调研, 做好课程研发设计与题库研发;

(3) 开班前要向甲方提出开班申请, 获批后开班;

(4) 培训课程全程直播及录像, 提供培训所需的话筒、音响、多媒体投影等设备, 提供培训所需耗材;

(5) 留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关键环节的书面资料、影像课件及课堂照片, 装订成册;

(6) 邀请省媒、市媒对此次养老护理员培训进行广泛宣传。

9. 考试考评要求:

培训结束后, 由乙方组织参培学员进行考评, 考评过程严格按照要求填表抽号、监控记录、拍照摄像、留存归档, 对考评合格的颁发结业证书。组织符合条件的参培学员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考试, 考取相应的职业等级证书。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596,950.00, 含税)。

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课程设计与题库研

发费用、场地费、食宿费、课时费、资料费、直播费、考证费、宣传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变化因素，并承诺自愿承担市场风险。非经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外，合同价款不因任何理由调整。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研究与培训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作为预付款（培训启动资金）。

2.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圆满完成培训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一份调研报告、课程方案、题库、培训总结报告，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号：26145001040020236

户名：西安文理学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联行号：103791014506

若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符合相关财务税务相关规定的 100% 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

权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若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剩余培训工作。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制定项目目标和任务，下达项目计划；
- (2) 组织养老护理员参加培训；
- (3) 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 (4) 对整个培训项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 (5) 有权对乙方培训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8)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提交甲方要求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

(2) 负责组建师资开展需求调研、课程设计与题库研发、开展教学活动并组织参训人员考取养老护理员资格证书，按照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培训内容；

负责组建师资开展培训教学活动，按照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培训内容；

(3) 乙方应当对其项目相关内容及出具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负责。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4)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进度执行，不可私自变更项目计划，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变更场地、人员、内容安排等，与计划不一致的，必须得到甲方批准；

(5) 保证参培学员满意率不得低于 85%，培训过程中每天出勤率不得低于 90%，测评的平均分数达到 85%，低于 80% 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6) 负责培训期间安全管理；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事宜。

3. 保密义务：

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和甲方有关的资料（包括本合

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私自复制留存。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条款均具法律效力。

五、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制作有关资料、或出具的文件、培训内容存在错误、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规违法、或是过错行为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3.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了解的所有的资讯予以保密, 否则, 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存在任意违约情形的, 每发生一次, 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服务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同时

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不足 1 天按一天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7.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8.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完成服务，每延误一天，应按照服务总价款 1‰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9. 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合同期限不予顺延。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负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服务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协议条款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可变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双方具有新的约束力；

2.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

3. 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 48 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4、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2）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3）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4）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5）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6）乙方培训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超过 2 次的；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的；

(8) 乙方拒绝或未及时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

(9)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5.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 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七、验收

乙方在培训工作圆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根据招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文本及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组成验收小组, 对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全过程开展验收(必要时邀请西安市养老服务行业专家参与验收, 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合格后, 填写合同履行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八、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 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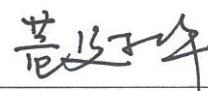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3. 本合同任何手写修改, 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验收等及全部有关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西安文理学院 (盖章)
地址: 曲江大道70号	地址: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路1号
邮编: 710061	邮编: 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电话: 029-89137683	电话: 029-88258512
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	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